类别：B

# 西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签发人：段重利

市审批函〔2019〕18号

## 关于对市政协第十四届三次会议第217号提案的复函

陈笑委员：

您在西安市政协第十四届三次会议上关于“应急工程的后补招标程序慢及回款难的建议”（第217号），由市行政审批局、应急管理局、市建委分办。在此，非常感谢您对我局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现就该建议相关内容的办理情况做如下答复：

**一、建议办理情况**

收到建议后，我局高度重视，结合工作实际，对建议内容进行了专题研究。我们认为，该建议反映的问题准确，原因分析到位，提出的意见建议合理，为我们下一步改进工作、优化营商环境提供了非常好的学习借鉴。因此，对所提出的具体建议，我们全部予以采纳。

**二、相关工作开展情况**

（一）研究政策法规。根据2001年6月1日建设部令第89号发布，根据2018年9月28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3号修正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本办法所称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是指城市道路、公共交通、供水、排水、燃气、热力、园林、环卫、污水处理、垃圾处理、防洪、地下公共设施及附属设施的土建、管道、设备安装工程。市发改委负责指导和协调全市的招标投标工作，财政局依法对实行招标投标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的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情况实施监督。招标过程如下：1.发布招标公告；2.发售资格预审文件及招标文件；3.资格预审；4.发出资格预审结果通知书；5.开标；6.评标；7.公示中标候选人。关于后付款有关事宜，在招投标法及招投标管理办法中未提及，您所提的建议我们将积极联系相关部门予以解决。

（二）优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2018年，行政审批局制定了《西安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审批服务窗口运行管理办法》，将全市范围内使用政府性资金或由企业出资的所有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包括特殊工程和市政、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重大工程）纳入此办法。联合审批窗口按照用地立项、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四个环节，分别由市国土局、市规划局、市建委牵头，制定每个环节的办事指南，并按照A、B岗设置原则，派专人进驻窗口，负责统一对外提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的咨询、登记、受理和结果送达等服务，审批人员不得

直接受理申请人提交的审批事项。

（三）全力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建设。我市工程建设审批部门以“工程建设项目并联审批”改革为突破口，制定了市政务中心 8 个配套落实文件。在市政务大厅设立“联合审批服务窗口”，由市建委、市国土局、市规划局分别牵头，探索推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综合窗口出件”的并联审批模式。会同市住建局，加快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研发，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原则，建设全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现已在高新区为试点。

**三、下一步打算**

我们将联系主管招投标工作的市发改委、市财政局等部门，在工程回款方面，提出更好的解决办法，争取在最短的时候内让企业拿到工程加款，以解企业燃眉之急。

一是持续深化 “一网通办”。依托西安政务服务网，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提速为目标，坚持规范高效、简政放权、信息共享、创新机制的原则，采取“统一受理、全程代办、同步审查、信息共享、公开透明、限时办结、全程监察”运行模式，通过审批材料电子化、审批方式网络化、审批过程智能化、审批功能一体化，构建网上和实体联合审批平台，实现联动审批，形成行政成本降低、审批时限缩短、审批效率提高、监督管理强化的集中审批机制。

**二是加强部门间配合，形成合力。**市级各相关部门、各区

县（开发区）要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共同推进工程建设项目集中审批工作，坚决杜绝出现推诿扯皮的现象。通过建立平台式协同机制，充分整合审批项目，实现信息互通、环节对接、链条契合，为企业发展及项目落地提供全程代办、跟踪督办、限时快办、主动协办、预约办理等全方位、立体式服务。

三是加快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优化，计划 2019 年 5 月底前在全市范围内上线运行，实现统一受理、并联审批、实时流转、跟踪查询、信息共享、集成服务，我市将力争成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最少、操作流程最简、办结时限最短、服务效率最高、企业获得感最强的最优城市。

西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19 年 4 月 30 日

（联系人及电话：李君鹏 15389433114）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员会，市政府督查室。